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67號

上　訴　人　盧德誌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2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504、432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法第346條之恐嚇取財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被告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案件之更審判決，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二、本件更審前之第二審判決，係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盧德誌被訴恐嚇取財未遂犯行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刑，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7款所定之罪，上訴人不服，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撤銷發回更審，而經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無罪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刑，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項之規定，自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猶對此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又此

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要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欄記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即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之旨，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吳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